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订<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订<玻璃生产线项目入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将公司位于石峰区内的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整体搬迁至醴陵经济开发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签署玻璃生产线项目入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相关原辅材料

以上各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

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点

二、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同意签订《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关于同意签订《玻璃生产线项目入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凡是在2012年6月1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4、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9时至16时。

5、其他事项:

联系人:罗美玲 严春娇

联系电话:0596—5699660

传真:0596-56996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中打"√")
一	关于同意签订《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同意签订《玻璃生产线项目入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后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节能玻璃和太阳能光伏玻璃的战略规划,公司将逐步完善和提升以在线LOW-E镀膜玻璃、在线SUN-E镀膜玻璃、超白光伏玻璃基片、在线TCO镀膜玻璃为代表的节能玻璃和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研发和制造水平,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的议案》,公司拟在湖南省醴陵市设立子公司实施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湖南省醴陵市设立子公司实施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做大做强玻璃产业,包括升级改造建设二条700t/d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一条LOW-E、一条SUN-E),二条800t/d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一条700t/d全氧燃烧阳光膜玻璃生产线,争取发展成为中国技术玻璃和工业玻璃的骨干企业。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公司拟筹建的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相关原辅材料。

以上情况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地点:拟定于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

四、投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升级改造建设二条700t/d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一条LOW-E、一条SUN-E),二条800t/d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一条700t/d全氧燃烧阳光膜玻璃生产线。生产规模3,700t/d,年产各种浮法玻璃2,125万重箱。项目预计总投资42.50亿元。

五、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政策性搬迁改造升级建设发展特殊品种的超白玻璃和LOW-E玻璃,生产线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符合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版)的要求和建材"十二五"规划发展方向,生产线均属于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为"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5mm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在规划和设计时均按照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进行控制,均采用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工艺与装备、品种、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均达到或优于《准入条件》标准。

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做大做强技术玻璃和工业玻璃的长期发展规划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前期已对市场空间、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等均做了充分的调查和开发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标志着公司经营规模、产品规格质量再迈新台阶,有利于降低综合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2-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5日-2012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2年6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小招二楼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忠先生

6、会议会期:半天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4人,代表股份1,008,866,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09%。其中: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992,029,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5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16,837,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8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通报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996,7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1%;

反对9,311,7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0%;

弃权5,557,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726,1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93%;

反对9,7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4%;

弃权5,38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35,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5%;

弃权4,869,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

3.02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30,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0%;

弃权4,874,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

3.03 发行数量及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87,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

弃权4,817,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5%。

3.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8%;

弃权4,866,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87,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5%;

反对10,329,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8%;

弃权4,849,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

3.0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58,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

弃权4,846,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2,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0%;

反对10,367,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

弃权4,836,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

3.08 募集资金投向之投资33,500万元,收购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新疆资源3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958,627,540股表决权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明忠所持305,777股表决权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34,83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74%;

反对10,30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64%;

弃权4,78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1%。

3.09 募集资金投向之投资33,500万元,收购国际实业所持新疆资源30%股权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770,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7%;

反对10,34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弃权4,74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

3.10 募集资金投向之投资320,000万元,实施铸管新疆二期工程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1,04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9%;

弃权4,158,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2%。

3.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4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弃权4,85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3%。

本次关于公开增发A股的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

反对9,255,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5%;

弃权5,946,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4%。

5、审议通过了《新老股东共享公开增发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57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4%;

反对9,356,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4%;

弃权5,933,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58,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5%;

反对9,279,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弃权5,92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王臣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2011年12月),《公司章程》(2011年12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2年6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2日(周五)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1.03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1.03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1.08条 公司为永久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8条 公司为永久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2.02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2.02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反光材料、自发光材料、标识、标牌、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反光服、五金制品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2日(周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三号迎宾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周一)

4、会议出席人员

1.2012年6月18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三号迎宾大道一号四楼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敏卫　求海滨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邮编:321313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1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62,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78,645,000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9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庞庆华、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裴文会、贺立新、杨晓光、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蒿杨、唐山盛诚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0名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北京英维特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和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27元。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每10股0.3元。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于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咨询联系办法

1、资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

3、邮政编码:100176

4、联系电话:010-59767095

5、传　　真:010-59767091

6、联 系 人:刘世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4,456,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张昌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456,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建设"年产25万m3复合刨花板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456,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24号)。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都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2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315,6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6%;申请于2012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20.00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股东TB Nature Limited承诺:

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经核查,上述股东的承诺得到了有效的履行;上述股东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未违规对其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15,6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TB Nature Limited。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TB NATURE LIMITED	17,315,664	17,315,664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荆门光电信息产业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因产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荆门市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拟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光电信息产业园。今年以来,公司与荆门市政府就此事项进行了多轮洽谈,于2012年5月下旬达成了投资建设的初步意向。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拟建设项目的内容:

公司拟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光电信息产业园项目。主要包括三个项目:(1)荆门正源无源光器件项目;(2)化诚资讯教育信息化装备项目;(3)物联网先进技术应用示范研究中心及华工科技企业技术分中心。

2、拟对外投资金额: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

3、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不低于880亩(含代征道路)。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荆门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将成为东西部技术、人才、资金流动的"绿色通道"。本次双方洽谈的合作项目,有利于华工科技利用当地的职业技术人才优势,解决用工慌的问题,实现延伸产业链的目标,为公司实现规模增长和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鉴于该项目还未签定正式协议,且开工建设本身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对公司2012年业绩没有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正在就该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此投资项目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协议签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